

翡翠水庫管理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成為優質永續水庫。

貳、使命

大壩安全、不缺水、水質佳、淤積少。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落實大壩安全監測與維護更新，強化大壩安全：持續辦理綿密周延的大壩安全監測、現地檢查與評估，並落實大壩安全監測、水工機械與電廠等設施之維護、檢修與更新，維持各項設備功能的正常穩定，提昇安全監測效能，確保水庫運轉操作正常與大壩安全。
- 二、精進水庫操作運轉，加強水源利用，供應量足優質好水：提升水庫操作與運轉機能，強化水資源運用，擴大提供二市市民質優量足的翡翠好水，達成雙北共飲翡翠水之施政目標。
- 三、積極辦理水土保持及強化橫向連繫，降低淤積與減少污染：依據水土保持中程計畫持續辦理蓄水域水土保持，植樹造林，治理崩坍地，減少土石流失形成淤積，並與集水區權責機關辦理聯合稽查，防治集水區各項潛在污染行為。
- 四、強化蓄水域範圍管理及巡查，確保水庫水源安全：加強執行水庫蓄水範圍水、陸路不定期巡邏，杜絕捕撈及相關污染行為。
- 五、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期使水資源保育觀念向下紮根：在日常生活中體現水資源保育教育成果，達到愛惜水源、節約用水、水資源永續的目標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| 計畫名稱 | | 分計畫 | 計畫內容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業務計畫 | 工作計畫 | | |
| 壹. 一般行政 | 一. 行政管理 | <一>行政管理 | 辦理行政庶務、研考、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資訊、水資源推廣等業務。 |
| 貳. 水庫管理 | 一. 水庫管理 | <一>安全檢查業務 |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、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，以確保水庫安全。 (1)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。 (2)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3)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。 (4)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。 (5)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。 (6)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。 (7)水庫整備維護檢查。 (8)大壩混凝土長齡期鑽孔取樣試驗。 (9)翡翠大壩安全風險鑑別與控管之研究。 |
| | | <二>水庫操作業務 |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、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。 (1)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。 (2)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。 (3)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。 (4)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，以達成臺北市、新北市合作，共享翡翠水。 (5)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與分析研究。 (6)洩洪警報系統、水庫操作系統、水文氣象測報系統、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7)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、水庫水質採樣檢驗、翡翠水庫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監測。 (8)辦理翡翠水庫防洪運轉預降水位研究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三>經營管理業務 |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、水庫建設、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，以確保水庫功能。 (1)水庫供水及附帶發電之經營。 (2)確保水源及水質安全之管理。 (3)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，降低集水區入庫營養鹽。 (4)加強水土保持，涵養水源及降低地表沖刷。 (5)加強水庫生態復育，維護良好食蛇龜保護區。 |
| | <四>水力發電 | 本項計畫係委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。 |
| | <五>發電售水作業 | 辦理環保物品清理與推動相關業務聯繫。 |
| 參. 建築及設備 | 一. <一>集水區佔墾地收回復舊 | 本局撥用緊鄰水庫蓄水範圍公有地，104 年至 106 年分年辦理佔墾地復舊造林以減少地表沖刷與污染來源進入水體，確保水庫水質。 |
| | <二>水土保持工程 | 針對壩區通達道路、骨材運輸道路及其他水庫之周邊道路邊坡，加強坡面保護設施及綠化植生，施作擋土牆，導排水設施，噴凝土，噴草植生等，針對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，控制水庫淤積，以確保水庫安全及原水品質。 |
| | <三>橋樑隧道補強 | 為瞭解掌握公共設施之橋樑及隧道使用功能，避免危安事件，影響用路人之使用安全，定期委託專家辦理橋樑安全檢測與評估，經評估結果部分須辦理維護及修補，推動整修後可延長其生命週期與確保使用功能及安全。 |
| | <四>壩區防雷接地網系統建置工程 | 增建大壩區防雷接地網與大壩既設接地系統連接，強化大壩防雷能力，提升翡翠大壩區自動監測系統、水工閘門操控系統、安全監視系統及相關機電設施正常運作穩定性，以確保水庫運轉操作及大壩安全。 |
| 二. 其他設備 | <一>其他設備 | 1. 大壩安全自動監測系統即時同步監測擴充建置。 2. 翡翠大壩#1~#8 弧型閘門開關箱汰換。 3. 滲水量測定堰及電子溫度量測系統汰換。 4. 翡翠#620 GCB 斷路器汰換。 5. GIS 空壓機本體汰換。 6. 溫度記錄器購置。 7. 攔木浮柵船閘及平衡座改善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| | | 8. 無線電洩洪警報暨放水廣播系統改善。 9. 汰換水質自動監測系統泥沙濃度計。 10. 流速儀汰換。 11. 公務碼頭組合浮臺採購。 12.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設施改善。 13. 汰換水資源生態教育館影音設備。 14. 備勤區房舍內會議室影音設備。 15. 備勤區房舍用辦公傢俱設備。 16. 備勤區房舍內空調設備。 |
| 肆. 第一預備金 | 一. 第一預備金 | <一>第一預備金 |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。 |